

本校流水號：

借 據

茲因執行 _____ 計畫案，
需先行借支新台幣 貳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
元整，保證於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歸還，否則願自本人薪津
中扣除。

謹致

財務處

借 款 人：

(計畫主持人親自簽名)

承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(謹此證明承辦本計畫案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